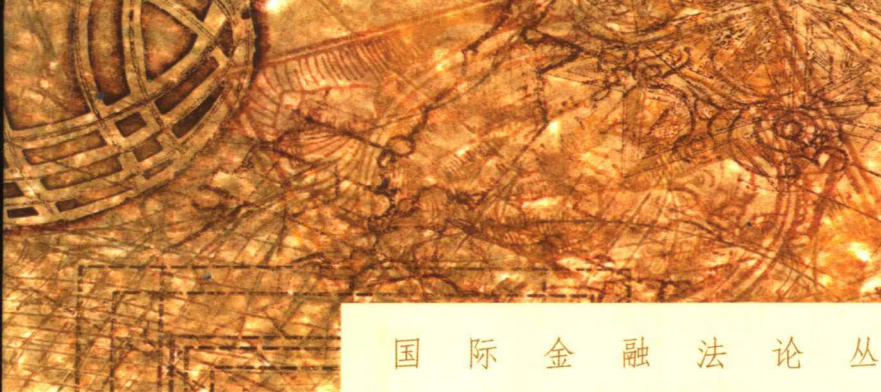




国际金融法论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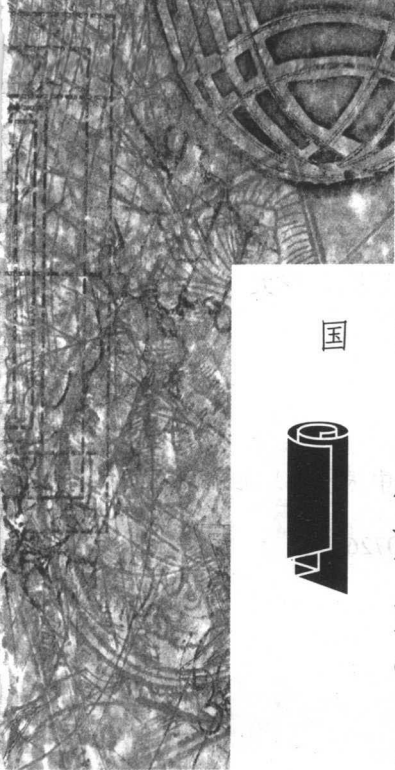
虚拟经济及其 法律制度研究

Fictitious Economy and the Study
on Its Legal Institutions

胡光志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际金融法论丛



虚拟经济及其 法律制度研究

Fictitious Economy and the Study
on Its Legal Institutions

胡光志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虚拟经济及其法律制度研究/胡光志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2

(国际金融法论丛)

ISBN 978-7-301-11552-7

I. 虚… II. 胡… III. 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10726号

书 名: 虚拟经济及其法律制度研究

著作责任者: 胡光志 著

责任编辑: 苏 亚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1552-7/D·167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2.75印张 310千字

2007年2月第1版 2007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总 序

一、法律方法与经济问题

本套专著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作者们不约而同地采用法律方法研究经济问题。过去我们在二十多年的时间内,多看到用经济学的方法分析法律问题。特别是国外法学界开展的轰轰烈烈的“法律的经济分析”,已有若干部专著翻译成为中文。而现在,在中国的大学和研究机构里,法律研究工作者开始进入经济学、公共管理学和工商管理学的领域,用法律的方法来研究这些边缘领域的问题。

在社会科学几个相近的领域,例如经济学、公共管理学、工商管理学和社会学等领域,都有法律研究的论文和著作,这种跨学科的研究成果,也越来越多了。在中国政府将“依法治国”定为基本国策之后,采用法律的思维与方法分析目前的经济改革问题也非常有意义。其意义就在于,我们所说的“依法治国”,不仅仅是表现在一个宏观的口号上,而是要将“依法治国”作为可以实际操作的、用来实际分析经济问题的、作为经济政策设计基础的法律方法。

全国人大常委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北大前校长吴树青老师曾经问我,依照《宪法》,“债转股”是否应该提交全国人大财经委讨论?我说需要研究一下法律,才能回答。此后,国务院关于《国有股减持与成立社保基金》的办法出台,又有人问我,这么大的财政支付转移,是否应该经过全国人大财经委开会讨论?我回答说,需要研究法律。直到我在写这个序的时候,相关的法律研究工作还在进行。我希望从法律制度变迁的角度和我国财经法制程序演进的过程中找出符合法律的答案。

不断遇到类似问题,使我开始研究与思考经济学家们提出的问题:“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究竟是什么?”“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对于国家重大财政支付转移是否有权审议?”从法律学的角度

来研究这些经济学问题,本身就构成了一个重要的法律制度程序化和司法化的法学课题。

二、经济学家敏感,法学家稳重

还记得有一次,一位金融业界人士对我说:“改革十多年来,讨论经济改革的问题,几乎都是经济学者的声音,这不奇怪。目前,讨论《证券法》或公司治理的问题,也几乎都是经济学者的声音,这也不奇怪。奇怪的是,所有这些问题的讨论中,几乎听不到法学家的声音!”说到这里,这位朋友几乎用质问的口气对我说,“你们法学家们关心什么?为什么听不到声音?你们都干什么去了?”

我一下子被他的语气盖住了!当时我想不出用什么简单办法来向他解释。尽管我不完全同意他的看法,因为这里可能有他个人信息渠道的问题,也可能有社会媒体关注的偏好问题,但还有可能是更深层的问题,例如,在改革过程中,许多法律制度和程序都尚未定型,如果采用法律的方法,可能会增加改革的成本,特别是时间方面的成本等。

本套专著的作者们都是研究法律的,他们也可以称为年轻的“法学家”了,因为,他们已经发表了相当一批研究成果,从事法学专业研究的时间几乎都在十年以上。他们长期研究的成果,似乎可以部分地回答前面那位朋友的问题了。法学家可能没有经济学家那样敏感,但是,法学家多数比较稳重。法学家的发言将影响经济政策与制度的设计,也影响经济操作与运行。经济发展要考虑效率,但是不能仅仅考虑效率,还要考虑到多数人的公平与程序的正义。我们的政府和社会可能都需要一段时间接受和适应法学家的分析方法和论证方法。

三、研究成果的意义

邀我写序的这套专著的作者们,经过三年多时间的专门研究,又经过一段时间的修改,才拿出这样厚重的成果来。我看到这些成果时,就像看到美国最高法院门前的铜铸灯柱底下基座的铜龟,给人以

一种稳重、缓慢、深思熟虑的感觉。中国古代在比美国更早几千年的时候,政法合一的朝廷大殿,就有汉白玉雕刻的石龟。龟背上驮着记录历史的石碑,同样给人以庄严、持久、正义的印象。中外司法与法学研究在历史上流传至今,给人的形象方面的印象和感觉是非常类似的,这种感觉在今天还有。

在不太讲究政治经济学基本理念的时光中,又是在变动未定型的过渡时期,经济学家关于对策性的看法是敏捷和回应迅速的。在回应中有许多是充满了智慧的解决方案和温和的中庸选择。相比之下,法学领域的回应还显得少些,也慢一些。有一个可能的答案,也是从本套研究性专著中解读到的:经济学家们谈论的是“物”(商品与交易),法学家谈论的是“人”(权利与义务)。

现实情况也是如此。市场中的“物”,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几乎都成为商品,早已流通。现在,更加上升了一个台阶,市场将作为商品的物,进化到了证券化的虚拟资产的形态了。但是,法学这边的情况呢?《物权法》还在起草过程之中,该法案能否在年内通过,目前还是一个未知数。但是,立法的稳重并不影响市场的发展,法学家们在实务性工作方面,特别在市场中的交易契约设计方面,已经在研究具体的问题,在这方面的成果,也已相当可观。

经济学家对问题的讨论,观点可以是多元化的,也有争论。但是,总的方法还是建立在一个统一的理论框架下和一致的假设前提下的。但是,法律则不同。法律天生就是对抗性的,生来就有正方与反方。抗辩是法律运作的方式,法律的逻辑和理念就是在这种对抗之中发展的。对抗性的法学,本身也导致了它的成果在外界人士看起来充满矛盾性和冲突性。甚至让他们感到,这群人搞的不是科学,而是一种抗辩的技术。

四、国际与国内金融法的融合

如果有人要我用一句话来表达什么是国际金融法,我就会说,它是一张没有国界,只有金融中心与边缘关系的地图。如果说,国内金融法与国际金融法还有什么区别的话,只是时间上的区别了,我国加

入 WTO 后,区别将越来越缩小。

如果我们承认一美元在美国和在亚洲都等于一美元的话,国际金融的国界就越来越失去意义。而美元市场上中心与边缘的流通关系,就变得越来越有意义。任何国家国界之内的法律制度如果符合金融流通与发展规律的话,这个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就会顺利,否则就曲折。荷兰的人口是俄罗斯人口的 10%,但是,荷兰的金融规模超过俄罗斯的规模。英国人口 6000 万,是印度人口的 6%,但是,伦敦金融市场的规模比印度大若干倍。这就是金融中心与边缘之间的关系之一。所以,区别国内与国际金融市场,在法律规则方面已经不如以往那样重要,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中的大国,如何抵御西方金融中心的垄断,将以美元为基础的金融中心从一极化发展为多极化。

具体到我国,研究国际金融法与国内金融法是不可分的,而且这个领域范围之广袤,课题之宏大,数据之丰富,关系之复杂,都是非常吸引人的。特别是年轻人。这个天文般宏伟的领域,特别适合青年人研究与学习。因为,在这个领域比其他法学领域出新成果的机会要更大,创新成果也相对较多。这套专著的出版,就是一个例证。

本来这套专著的作者们要我写个小序,他们的书稿引发了上面一些话语,我感到有些喧宾夺主了。我感谢作者们以加速折旧的生活方式,写出了这样多的研究成果。学者们的生活,分为两个阶段,在学习的时候,取之于社会;而做研究的时间,特别是出成果的时候,是学者用之于社会和回馈于人民。

愿这些专业研究对金融业内人士有所帮助,对金融体制改革有所贡献。

吴志攀 谨志

2004 年 6 月 28 日

序

虚拟经济是近几年来由我国经济学界首先提出并为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所确认的一个概念。虚拟经济是指在股票、债券、期货和金融衍生品等的交易活动中而产生的一种经济形态。目前虚拟经济在我国已经发展到了相当的规模,但是在过去,无论是在经济学领域还是法学领域,人们都是从金融的角度来看待这些经济活动的,因此在经济法研究中,有关证券、期货和金融衍生品的法律规范总是被放到金融法中加以讨论,而几乎没有人把它们作为一种与实体经济相对应的经济形态纳入统一的范畴中加以研究。

可喜的是,胡光志教授沿着经济学家们提出的“虚拟经济”的概念,提出了建立“虚拟经济法律制度”的构想。应当说,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本“新”书,其所以新,是因为它试图沿着近几年来经济学家们所揭示的,并为国家所确认的“虚拟经济”这一概念找到一种恰当的法律反映方式,这在一定程度上拓展了经济法学的研究视野。首先,书中对“虚拟经济概念对经济学与法学的影响”的论述可以为我们提供许多启示;其次,作者对“虚拟经济中的政府责任”的分析,对经济学和经济法学的研究都具有巨大的启发价值。这一分析为我们准确把握国家干预经济的必要性、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干预的责任与政府干预的边界等,提供了一个具体的例证;再者,本书从虚拟经济运行的法律环境、虚拟经济法的一般理论、虚拟经济运行法律制度和虚拟经济监管法律制度几个方面,勾勒了作者关于“虚拟经济法”的框架体系。其中,对虚拟经济法律环境的分析,从法律制度层面揭示了虚拟经济产生的法律制度根源,并说明了法律制度对经济发展的巨大反作用;对于虚拟经济法的概念、对象、体系、功能、价值的分析,为“虚拟经济法”基本范畴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作者主张按虚

拟经济理念重新构建经济法的体系,创立了颇具价值的新思路;对于虚拟经济运行法律制度及其监管法律制度的论述,不仅揭示了虚拟经济特殊运行规律的制度表现,并且更加鲜明地体现了“需要国家干预”这一经济法的基本理念。最后,从整个论述来看,作者的着眼点在于:一方面强调了虚拟经济法的统一性,即把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法律制度纳入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当中来加以认识;另一方面,又强调了虚拟经济法在经济法中的相对独立地位,即主张将虚拟经济法与传统的实体经济法作为两个平行的构成部分。

作为我国现实经济的产物,经济法学的理论及其制度经过经济法学者们的苦苦探索,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不成熟到逐步成熟的发展历程,但是,经济法仍然面临理念创新和制度创新,作者紧扣我国最近几年提出的关于“正确处理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关系”的要求,作出了适时的和回应性的思考,这是值得提倡的。

光志作为我的学生,勤勉好学,创新意识强,在他的学术历程中,一直致力于金融法律制度的研究,他的博士论文就是以《内幕交易及其法律控制》为题的。在他的后续研究中,仍然还在关注金融法律制度的研究,但是,与过去的研究角度不同,在本书中,他走出了股票、债券、期货和金融衍生品等法律调整的金融法研究视角,独树一帜地将“虚拟经济”理念引入经济法学研究并试图重新解构我国经济法的体系和内容,作出了不同寻常的思考,表明了作者的学术勇气。

要将虚拟经济引入经济法学研究领域并重新解构我国经济法的体系和内容,应当说是有很大难度的,因为它必须回答很多基本理论方面的问题,比如,怎样划分“虚拟经济法”与“实体经济法”的界限?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在法律调整上有何异同?为什么不能从传统金融法的角度去构建虚拟经济制度?虚拟经济法为什么能够获得与经济法相独立的地位等?这些问题也是最容易引起争论的问题,面对这些问题,作者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但仍然存在继续研究的空间。另外,国家应该怎样对虚拟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以及如何

建立虚拟经济市场服务制度等问题,本书也未较多地涉及。因此,我寄希望于作者将本书的出版作为一个新的研究起点,继续探索,为我国虚拟经济的法学研究作出更多的贡献。

是为序。

李昌麒

2006.11.19 于重庆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虚拟经济概念考辨	1
一、虚拟经济概念溯源	1
二、虚拟经济内涵的界定	10
三、虚拟经济外延的把握	23
四、虚拟经济概念的存废之争	32
五、虚拟经济概念对经济学与 法学的影响	39
第二章 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	47
一、人类生存的经济基础 ——实体经济	47
二、实体经济虚拟化的起点 ——货币	51
三、经济虚拟化的高级形态 ——虚拟资本	59
四、虚拟经济的形成条件和机理	65
五、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关系	76
第三章 虚拟经济中的政府责任	99
一、促进虚拟经济的发展	99
二、对虚拟经济的国家干预	105
三、保障虚拟经济背景下的社会公平	119
四、虚拟经济之制度供给	132

CONTENTS 目 录

第四章 虚拟经济运行的法律环境	147
一、产权法律制度	148
二、合同法律制度	158
三、货币、信用法律制度	165
四、现代企业法律制度	177
第五章 虚拟经济法的一般理论	188
一、虚拟经济立法的起源与发展	188
二、虚拟经济法的概念、对象与体系	207
三、虚拟经济法的地位、作用与价值	218
第六章 虚拟经济运行法律制度	245
一、虚拟经济主体法律制度	245
二、虚拟经济客体法律制度	264
三、虚拟经济交易法律制度	275
第七章 虚拟经济监管法律制度	296
一、虚拟经济监管体制法律制度	296
二、证券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312
三、期货与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 法律制度	334

第一章 虚拟经济概念考辨

在人类历史长河中,自从有了私人财产与社会分工,人们的衣食住行即由原来的“自给自足”的自我供给,逐渐转向了“商品交换”的市场供给。但不论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还是以交换为纽带的商品经济,都是以满足人们的物质与精神需要为目的,都是以一定的物质与劳动的投入从事生产,生产的产品都是实实在在的东西,如果发生交换也都是以双方产品中的劳动价值量为基础。这种经济也就是延续了几千年后被我们今天称为“实体经济”的经济形态。直到数年前,虚拟经济概念尚未出现时,我们的观念中仍然还只有实体经济概念。那么,什么是虚拟经济?为什么要提出这样一个概念?这正是本章将要讨论的问题。

一、虚拟经济概念溯源

(一) 虚拟经济的基本词义

“在1998年以前,经济学中很少使用‘虚拟经济’的概念,较多使用的是‘虚拟资本’概念”,因此,“虚拟经济”还是一个极为年轻的术语。^①有学者试图从语义学的角度查明其涵义,但遗憾的是,不仅没有找到“虚拟经济”的词条,甚至“遍查汉语中最为权威的《辞海》、《辞源》、《辞林》等,居然访不到‘虚拟’一词”,“看来从语言文字学的角度,难以达到预期的结果”。^②不过,这位学者也举例说,1996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对虚拟一词作了解释:一是指不符合或不一定符合事实的;二是指虚构。这一解释与笔者查阅的《汉

① 王国刚:《关于虚拟经济的几个问题》,载《东南学术》2004年第1期。

② 曾康林:《虚拟经济:经济活动新领域》,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版,第32—33页。

英大辞典》的解释是一致的。该词典同样给出了虚拟一词的两个含义:一是虚构的,二是假设的。^①据说,在德文中,虚拟(fiktiv)也有两个含义:一是来自想象、幻想的,非真实的,如描述一个虚幻的世界;二是装的,假装的、模糊的。^②看来,德文中虚拟一词的含义,在与汉语的对译中,倒与前述《现代汉语词典》、《汉英大辞典》中的解释非常接近。

但也有人认为,汉语中的这种解释未必正确,因为虚拟一词最早来源于英文中的 virtual,而 virtual 的原意是指“虽然名义上还不是,但实质上就是的这样一种现象或状态”。^③值得注意的是,有学者还就“虚拟”一词在语言文字学、哲学、物理学方面的含义与意义做了详细的讨论,为我们全方位地、深刻地思考“虚拟”的含义拓展了路径。^④尽管如此,出于传统的思维定势,“虚拟一词对大多数人来说似乎还笼罩着一层神秘的、虚幻的面纱”。^⑤甚至有学者指出,虚拟经济概念在中国比较难于统一的原因之一就是汉语中“虚拟”是人类心理作用的结果,有杜撰、虚假、虚幻、不存在的意思,具有较强的贬损色彩,“视虚拟经济为‘洪水猛兽’的观点与此恐怕不无关系”。^⑥

至于“虚拟经济”一词,虽然已经在经济学界广为人知,并被研究者们广泛运用,但在目前所见的汉语辞书、词典中均无从考证。然而,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旗帜鲜明地确立了虚拟经济的概念。该报告在论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时指出,我们要“正确处理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虚拟经济和实体经济的关系”。^⑦事实证明,我们的观念在创新中变革,我们的术语在变革中更新,任何辞书和词典都只是对其诞生前的固有观念

① 吴光华主编:《汉英大辞典》,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版,第1889页。

② 曾康林:《虚拟经济:经济活动新领域》,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版,第20—21页。

③ 严明编著:《虚拟经济》,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④ 曾康林:《虚拟经济:经济活动新领域》,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版,第32—41页。

⑤ 严明编著:《虚拟经济》,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⑥ 吴秋璟:《虚拟经济制度与结构变迁的研究》,复旦大学2004年博士论文,第17页。

⑦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2002年11月8日。

的记载。

在西方,与虚拟经济相类似的概念除了马克思的“虚拟资本”外,仅20世纪80年代以来,就还有德鲁克(P. Drucker)的“符号经济”、苏珊·斯特兰奇(S. Strange)的“赌场资本主义”、享·布吉纳特(H. Bourginat)的“虚拟金融”、莫利斯·阿莱(Maurice. Allais)的“赌博经济”、乔尔·库尔茨曼(J. Kurtzman)的“金融经济”等。^①但是,这些概念本身并不能说就是虚拟经济的概念。

有的学者指出,目前我国汉语中的“虚拟经济”一词,是英文中三个词组的对应译名:一是指与证券、期货、期权等虚拟资本的交易有关的经济活动(Fictitious Economy);二是指以信息技术为依托所进行的经济活动(Virtual Economy),也有人称之为数字经济或网络经济;三是指用计算机模拟的可视化经济活动(Visual Economy)。而目前所讨论的虚拟经济主要是指证券、期货、期权等与虚拟资本的交易有关的经济活动(Fictitious Economy)。^②也有的学者认为,虚拟经济对应的英文,主要是 Virtual Economy 和 Symbol Economy 两个词,后者又被译为符号经济。要寻求虚拟经济的定义,首先要理解虚拟经济和实体经济的对立统一。虚拟经济产生于实体经济,又独立于实体经济。实体经济是指货物、工作和劳务,虚拟经济以无形为特征。狭义的虚拟经济是指金融、证券、期货、期权等经济活动;广义的虚拟经济包括网络经济、符号经济和信息经济等。其中,金融虚拟经济(Financial Economy 或者称为 Fiction Economy)出现最早,是虚拟经济的核心内容。^③还有学者认为,虚拟经济的英文说法比较典型的有两种:一种是由管理学大师德鲁克提出的 Virtual Economy,一种是沿用马克思虚拟资本的用法,即 Fictitious Economy。由于 Virtual Economy 是建立在虚拟企业、虚拟组织之上,是针对由于信息技术的发展而导致企业的组织形式发生变革(组织虚拟化),由新的企业组织形式组成的经济的描述,与是否存在虚拟资本无关,因而是一种基于管理学

① 刘琦斌:《浅论“虚拟经济”》,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4年第2期。

② 成思危:《虚拟经济探微》,载《管理评论》2005年第1期。

③ 谢关胜:《论金融虚拟经济与实质经济》,载《中国经济政治评论》1999年12月号。

意义上的解释。Fictitious Economy 则与 Virtual Economy 完全不同,它是建立在虚拟资本(Fictitious Capital)概念之上的,因为没有虚拟资本的概念则不会有虚拟经济的概念,因而它是一个纯粹的经济学概念,从经济学角度来讲,虚拟经济应当采用 Fictitious Economy。^①

有一种反对虚拟经济提法的观点认为,Virtual 和 Fictitious 在英文中都有非真实的意义,但它们的原意却是很不相同的。Virtual 的“虚拟”意义是“名不副实”,不是“不存在”。而 Fictitious 的“虚拟”意义是“想象”和“不存在”,例如虚构杜撰的人物和事件。因此,这样的“虚拟经济”只能在想象里发展,没有实际发展的意义。^②在考察“十六大”报告的英文译本中的用词时,这种观点认为,在十六大政治报告的对外报道英文稿中,“虚拟经济”用的是 Virtual Economy,不是 Fictitious Economy。“显然,这里说的‘虚拟经济’是实际存在的、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名不副实的,并不是想象中有、而实际上不存在的”。^③这样看来,虚拟经济本身是一种客观存在,反对者只是反对用 Fictitious Economy 而不反对用 Virtual Economy 来表达虚拟经济,于是乎我们可以从中发现反对者观点的自相矛盾之处。

虽然本书也将对虚拟经济的内涵与外延,本质与特征等进行专门的讨论,并试图提出自己的一些见解,但总的来看,本书要研究的虚拟经济,应当是以本身不创造价值却能带来价值增值的金融、证券、期货、期权等经济活动为基本出发点的。

(二) 传统经济理念的分化与马克思的“虚拟资本”

在人类历史上,经济首先是作为人类谋生的手段而存在的。生产、服务、交换和消费,总是被作为完整的、周而复始的过程,成为人类经济的全部内容。经济就是经济,它与“虚拟”二字似乎怎么也扯不上关系。但是,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人类文明的进步,经济过程的

① 崔健:《论虚拟经济的发展与企业直接融资问题研究》,西安建筑大学 2004 年硕士论文,第 6 页。

② 米阿仑:《学者新论:说说头脚倒立的“虚拟经济”》,发布于人民网,2003 年 1 月 8 日。

③ 同上注。

日益复杂,新的经济现象和方式就会产生。针对一些新的经济现象,学者们开始超越传统理念,将经济进行新的整合与分析。在这一进程中,我们的经济学进步了。

最先,人们看到在货币产生以后,特别是纸币产生以后,人类经济的运行开始有了一些质的变化。基于货币的特殊作用、功能与运行规律,有学者开始将传统经济,即物质与精神产品的生产、流通、服务与消费过程,概括为真实经济或实质经济(Real Economy),而将货币的运用与经营概括为货币经济(Monetary Economy)。这是经济学家第一次对经济作出的新的分析与解读,它意味着人们关于经济的传统观念已经开始发生变革:经济的理念从传统的实质经济拓展到实质经济与货币经济对立与统一。^①

其后,有人对以货币和信用为核心内容的“符号经济”作了探讨。例如,凯恩斯和德鲁克在前人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符号经济”理论。凯恩斯把虚拟资本的交易,即证券投资及证券市场上的交易比喻为“叫停(Game of Snap)”、“递物(Old Maid 或 Musical Chair)”游戏。在这种游戏中,谁能掌握机会说出“停”字,谁能在游戏终了以前,把东西递给邻座,谁能在音乐终了之时,占到一个空位,谁就是胜利者。而在国债、股票的交易中,虚拟资本以纸券的方式始终在人们手中买来买去,就像参加游戏的人把东西传来传去。虽然这类游戏可以玩得津津有味,但每个参加者都知道在音乐终了之时,若干人必然占不到座位,在股票市场,总会有人套在里面,这说明以股票为代表的虚拟资本,其本质是虚拟的。^② 凯恩斯认为,符号即货币与信用贷款,拥有纯粹经济性的控制能力,从而对经济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他甚至认为,符号经济决定实体经济,实体经济依附于它,是它的反映。凯恩斯沿用古典经济学的均衡分析方法,认为符号经济的出现及其支配地位使得利率、信用规模等一系列货币量可以达到一般均衡,进而虚拟经济也可以与实体经济一样实现均衡。德鲁克继

① 于学伟:《虚拟经济发展对货币政策的影响性分析》,天津财经大学2004年硕士论文,第1页。

② 李多全:《虚拟经济基本问题研究》,中共中央党校2003年博士论文,第12页。